

《紐約時報》踢爆陰謀 眾院通過法案予政府強制出售籌碼 美逼字節跳動剝離不果 推動國會封殺 TikTok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眾議院周三(3月13日)通過封殺短片應用程式TikTok的法案，要求中國科企字節跳動在165天內剝離該程式，否則禁止該程式在應用程式商店上架。《紐約時報》披露，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曾暗中嘗試訂計劃，推動TikTok與字節跳動剝離，但未能成功。TikTok也批評稱，眾議院秘密籌劃並強行通過法案，本質只為利用禁令將TikTok封殺。行政總裁周受資強調，公司會盡力保護平台，包括行使司法權益。



◆TikTok行政總裁周受資發布影片回應封殺令。路透社



◆美國眾議院周三通過封殺短片應用程式TikTok的法案，支持TikTok的人士在國會外拍片抗議。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周四(3月14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美國眾議院通過要求字節跳動剝離TikTok在美業務的法案，讓美國站在了公平競爭原則和國際經貿規則的對立面，批評其屬於強盜邏輯。中國商務部新聞發言人何亞東周四亦強調，美方應停止無理打壓別國企業。汪文斌當天應詢向記者表示，如果所謂「國家安全」的理由可以用來任意打壓別國的優秀企業，那就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看到別人的好東西就要想方設法據為己有，這完全是強盜邏輯。」汪文斌指出，「美方對TikTok事件的處理，將讓世界更加清楚地看到，美國所謂的『規則秩序』究竟是有利於世界，還是只服務於美國自身。」何亞東強調，中方關注到了美國國會的動向，美方應切實尊重市場經濟和公平競爭原則，停止無理打壓別國企業，為各國企業在美投資經營提供開放、公平、公正和非歧視的環境。何亞東稱，相關方應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方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堅決維護自身正當權益。

中方批美「強盜邏輯」

周受資周四發布影片，首先感謝TikTok的用戶，「我希望能澄清，在過去的幾年，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的數據安全」。周受資強調，若法案最終簽署生效，TikTok將在全美被禁用，「法案提案者已經承認這便是立法目標」。他亦提到法案會嚴重影響使用TikTok的內容創作者和中小企業營生，令超過30萬個美國工作職位面臨風險，「它會奪走你們的TikTok」。

周受資鼓勵用戶發聲反對

TikTok透過社媒X的官方賬號表示，「今次(投票)過程是秘密的，法案被強行通過的原因只有一個，這是一項禁令。我們希望參議院能夠考慮事實，聽取選民的意見，意識到這一做法對於經濟、700萬中小型企業和1.7億美國用戶的影響。」周受資也表示，TikTok會竭盡所能，行使合法權利保護平台，他鼓勵用戶們繼續分享自身故事、發聲反對法案，「令你們的聲音被(國會)聽到。」

「沒美企能取代TikTok」

《紐約時報》分析，作為TikTok幕後功臣的演算法，由中國企業字節跳動研發，美國企業在競爭中顯然沒有佔據優勢，「美國似乎從來無人考慮過，中國工程師能夠設計出較美國人自己更了解美國消費者心態的演算法……這是在美國影響力廣泛的、由中國設計的社媒軟件，似乎沒有任何一間美國企業能取代它。」

報道認為，眾議院今次迅速通過法案，顯然是有意在CFIUS的計劃告吹後，予以美國政府要求強制出售TikTok的籌碼，「(CFIUS)的計劃已經失敗了，這也是法案獲得通過的原因。」報道指雖然眾議院迅速通過法案，但議員關心的要點並不一致，「私隱問題、虛假資訊，或者只是不滿中國開發的應用程式存在美國人使用的iPhone中，這些擔憂似乎混為一談。」

《紐約時報》與多間美媒分析稱，美國政界想要真正封殺TikTok，料面臨極大政治阻礙，美國官員們深知，他們不能從普通用戶手中將TikTok奪走。商務部長雷蒙多去年已經坦言，「我心中的政客告訴我，如果徹底封殺了這款應用程式，你會永遠失去所有未滿35歲的選民。」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曾暗中嘗試訂計劃，推動字節跳動與TikTok剝離。

專家料法案大選前難過參院關



◆前總統特朗普日前「轉軌」，聲稱反對封殺TikTok。

香港文匯報訊 市場資訊網站MarketWatch引述專家分析認為，封殺TikTok法案在參議院懸而未決，預計在今年11月總統大選前，法案很難在參議院獲批。《紐約時報》也指出，TikTok在美國業務價值估計超過500億美元(約3,911億港元)，多數競爭對手料難有財力將其收購，至於Google和微軟等科企巨擘若參與收購，可能捲入壟斷紛爭。

競爭對手「買不起」TikTok

市場研究機構Wolfe Research政策主管馬科斯分析，民主、共和兩黨均有參議員反對貿然推進眾議院的法案。參議院多數黨領袖舒默暗示，通過該法案將是「緩慢的過程」，令更多委員會有機會發表意見。考慮到現時參議院積壓的議程，很難估計新法案何時開始開關。加上前總統特

朗普日前「轉軌」，聲稱反對封殺TikTok，亦會影響兩黨就該事件的立場。

投資顧問公司Alpha Partners分析師卡明斯基認為，美國政界針對TikTok的行動，面臨侵犯言論自由、程序運作不當、違反徵用條款(Taking Clause)等法律挑戰，其中徵用條款源自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禁止美國政府在沒有正當補償情況下，將私人財產充公。卡明斯基估計，最有可能的結果是各方達成妥協，允許TikTok繼續在美運營。

《紐約時報》指出，TikTok在美國業務價值極高，作為競爭對手的Snap等傳媒公司，可能沒有足夠財力將其購入。微軟等科企巨擘雖然財力雄厚，但收購計劃很可能引來監管機構或競爭對手的壟斷指控。分析認為TikTok可能採取不同路線，包括將其拆分為獨立的上市公司等。

封殺令未損投資者信心 Meta等競爭對手股價反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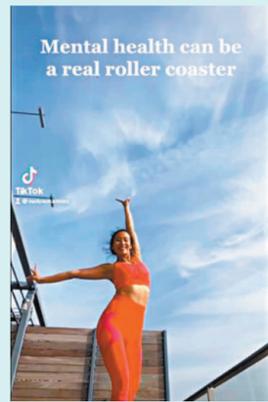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國會加緊打壓TikTok，不過分析認為，作為競爭對手的科企未必能從中獲益。《華爾街日報》指出，眾議院通過封殺TikTok法案後，多數競爭對手的股價反而轉跌，意味投資人相信TikTok不會輕易放棄抗爭「封殺令」，其用戶和廣告商不會迅速轉投其他社媒平台。

眾議院周三(3月13日)通過封殺TikTok法案後，運營多間社媒的科企Meta股價反而轉跌，收盤錄得近1%跌幅。社媒平台Snapchat母公司Snap的漲幅，也從開盤時的3%收窄至收盤時約1%。廣告分析師維塞爾稱，TikTok去年在美廣告收入約60億美元(約469億港元)，相當於Meta全球廣告收入約5%，投資業界估計即使封殺令生效，也不會明顯提升Meta的用戶數目和廣告收入。

至於同樣主打影片的應用程式Snapchat，廣告業務影響力則更為有限。數碼市場傳媒Digiday報告指出，廣告客戶認為在Snapchat投放廣告，難有立竿見影的效果，可能離開TikTok的廣告商，未必會投資Snapchat。

亦有分析認為，Netflix和Disney+等串流媒體平台可能會吸引部分TikTok的用戶，將其作為打發時間的替代選擇。不過Netflix股價並未有明顯漲幅，相信是投資人認為TikTok是否會被封殺，還存在極大變數。

亞裔用戶批美政界種族歧視



▲納迪亞指針對TikTok的連串打壓，顯示美政界歧視亞裔。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眾議院封殺TikTok的法案，遭到大批平台內容創作者和中小型企業極力反對，強調他們依靠TikTok吸引潛在客戶，封殺令會重創其生計。也有亞裔用戶質疑美國政界頻繁針對TikTok，是針對亞裔群體的種族歧視。

亞裔網紅納迪亞·岡本在TikTok上銷售女性衛生用品，粉絲數量超過400萬。納迪亞表示相較其他社媒，TikTok更重視用戶推薦他們可能有興趣、但尚未關注的賬號，令中小型企業有更多機會接觸潛在客戶。納迪亞質疑針對TikTok的連串打壓，暗示了美國政界對亞裔的歧視，「無論是(TikTok行政總裁)周受資多次被要求在國會作證，還是圍繞法案針對TikTok的大量討論，似乎都根植於仇外心理，沒有多少證據支持。」

用戶更擔心美政府掌握數據

金融顧問公司Oxford Economics周三(3月13日)最新報告顯示，TikTok單是去年便為美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貢獻約242億美元(約1,893億港元)，為中小型商戶帶去147億美元(約1,150億港元)收入，現時全美有超過700萬間企業透過TikTok銷售商品，支持至少22.4萬個職位。

多名TikTok用戶也表示，他們沒有看到平台上有任何所謂「中國宣傳」內容，內容創作者普倫斯抱怨，「(美國政客)快停下吧，相較而言，我更擔心美國政府掌握我的數據。」

澳總理稱無意仿效美做法

香港文匯報訊 澳洲總理阿爾巴內塞周四(3月14日)表示，澳洲政府無意仿效美國做法，在澳洲封殺TikTok，「我們會聽取一些建議，但現時並沒有計劃這麼做。」

阿爾巴內塞表示，他會首先考慮所謂

「國家安全」，「然而我們要承認，對於很多人而言，TikTok為他們提供了一個溝通方式，現階段並沒有人建議我們這麼做(指封殺TikTok)」。澳洲政府去年4月跟隨其他「五眼聯盟」成員，禁止政府及公營機構使用TikTok。阿爾

巴內塞認為，此舉已經是澳洲現時採取的「適當做法」。

TikTok歡迎阿爾巴內塞的表態，公司強調澳洲政府若仿效採取封殺令，會波及澳洲超過850萬名TikTok用戶，影響約35萬間相關企業，「美國國會採取的行動並非基於事實，我們希望參議院能夠審慎考慮法案的影響。」